

##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資格考核規定

101 年 5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2 年 4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 年 1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- 一、法源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修業要點。
- 二、申請人資格：修畢「引導研究」(一)、(二)，且修完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(不包含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註冊日開始申請，每學期期中考開始日截止申請。
- 四、應繳文件：
  - 1.申請表：紙本、電子檔
  - 2.論文/作品電子檔：檔名「姓名-論文/作品名稱」(包含刊物封面及目錄或獎狀、證明等資料)
- 五、研究生資格考以審查方式進行之，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作品或已出版之著作，並附上簡要說明(應註明發表時間及出處)。
- 六、發表作品之點數最少應滿 30 點，點數計算標準如下：
  - A.散文：一篇 10 點
  - B.詩：一首 3 點
  - C.小說(劇本)：一篇 30 點
  - D.報導文學：一篇 20 點
  - E：極短篇小說(1000 字以下)：一篇 10 點
- 七、作品獲得「資格考建議發表之刊物、文學獎清單」外之文學獎項，得依規定第六條計點標準加計點數 3 至 5 點。同一作品不得重複計點。
- 八、審查辦法：
  1. 作品發表於本系「資格考建議發表之刊物、文學獎清單」之刊物滿足 30 點或獲得清單之文學獎項一件，則逕視為通過。
  2. 若獲得建議名單外之全國性文學獎，或其他發表作品(含自費出版)，應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。
  3. 審查結果如有不同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。
- 九、補考：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，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，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。
- 十、結果審核：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。若經查所提之任一作品為抄襲，則撤銷通過資格。
- 十一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